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行政
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实
施方案的通知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度驻马店市
科技创新人才和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的决定 /8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的2024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11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委 员：

陈金辉 李振南 甘 泉
李慧阳 刘光辉 李 磊
张 燕 李 勇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张卫东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谢彦涛
副主编：宋齐梁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4

第1号 (总第129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发放范围：市政府、政府办领导及各科室；市直各局委；各县区政府；驻马店市所辖乡、镇政府；驻马店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档案馆；市民中心；市图书馆、城市书屋；省直辖市交流交换。

(共 2000 份)

【 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实施方案的 通知

驻政〔202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驻马店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27日

驻马店市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 便民热线合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的部署要求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工作要求，加快建立我市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提高全市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就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3〕9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有关要求，紧紧围绕服务“两个确保”，聚焦当前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我市被司法部确定为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建立合作机制试点为契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实现新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试点工作要求，坚持先行先试，建立健全“以民意为导向”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及时了解并高效解决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热点、难点问题，着力建设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示范点，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2024年8月底前，基本完成试点任务，实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与12345热线工作质效“双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和政务服务法治化水平“双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信息归集共享

1. 统筹整合诉求渠道。聚焦12345热线政务服务“总客服”功能定位，统筹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人民网留言、网络问政、“咱的驻马店”等诉求渠道，将12345热线平台打造成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与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12345热线进行各领域行政执法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或

提出有关意见建议。依托12345营商环境服务专线，完善涉企特别是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依托12345心理服务专线，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为执法人员解决各种心理困扰。依托12345法律服务专线，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引导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卫健体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 加强信息汇集共享。统一数据共享标准，将12345热线诉求事项分类中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收费等行政执法事项信息，纳入信息共享范围。依托驻马店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归集12345热线平台、各行政执法部门业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等平台的行政执法类信息。强化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实现12345热线与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信息互联互通，保障各行政执法部门定期通过12345热线平台报送行政执法基础数据。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采取月度、季度、年度定期推送和实时共享等方式，围绕受理、办理、反馈、评价、处置等，全流程全方位对行政执法类信息进行多主体、多方向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3.规范信息归集分类。依托12345热线平台建设专项知识库、专项问题分类、专项工单统计分析等系统功能模块，确保12345工作人员对行政执法类诉求进行快速识别、精准分类、高效归集。根据行政执法事项信息归集共享情况，建立行政执法投诉数据库。加强信息精准筛选，统一制定行政执法事项分级分类标准、处置规范。按照敏感、重大、一般三个等级和ABC（普遍性事项、反复性事项、典型性事项）三个类别，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精确研判、精细分类、精准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二）深化多方会商研判

1.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商工作机制，通过召开专题会、协调会等方式，加强司法行政部门、12345热线、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等多方会商研判，推动重大问题和执法争议快调快处。对12345热线反映的涉及行政执法方面的职责边界不清、存在管辖争议的高频行政执法诉求事项，以及部门职能交叉、疑难复杂等问题，由司法行政部门、12345热线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会商研究，逐一厘清职责权限、明确管辖主体、制定处置规范，确保问题妥善解决。（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增强研判实效。坚持“点办理、批

处理”原则，通过会商提醒、执法指导等方式加强类案办理，找准问题症结，加强分析研判，解决行政执法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同时，完善工作制度，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矛盾隐患源头化解，实现由解决个性问题向解决共性问题转变。（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严格问题整改督办

1.做好日常督办。针对12345热线受理的行政执法类诉求事项，在承办单位办理后随机进行满意度回访，经回访不满意且属于应办事项的，发回重办并进行督办。对态度不端正、办理不及时、群众不满意的，运用督办函、约谈提醒等方式督导办理。司法行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参加“督查热线双周会商”会议、参与12345热线现场督办等方式，积极配合12345热线日常督办工作，加大协同监督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强化重点监督。聚焦投诉问题核实率高、群众满意度低的行政执法领域，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严格不规范问题，分领域分行业适时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也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12345热线反映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督，推动执法部门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群众满意度。对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案件，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启动行政执法

监督程序，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行政执法机关不予改正的，及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制发《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涉嫌违纪违法的，同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四）加强信息分析应用

1.完善行政执法效能评价体系。建立健全 12345 热线行政执法效能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将 12345 热线受理的行政执法类诉求事项及办理情况纳入评价指标。从全市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和法律工作者中选聘优秀人员，建立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专家库，对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情况进行专项效能评价考核和群众满意度测评，评价考核结果作为法治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对行政执法部门实行 ABCD 四级差异化执法监督并进行动态管理，即对评价结果最优的 A 级部门实施减量监督，B 级部门实施常规监督，C 级部门实施增量监督，D 级部门实施重点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强化行政执法数据分析运用。充分利用通过 12345 热线归集的行政执法数据，分析研究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情况和动态趋势，对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及时预测预警，形成分析报告和对策建议并及时报送，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行政

执法机关依法履职、人民群众普遍性诉求有效解决提供数据支撑。根据行政执法领域社情民意调查情况，适时推动出台我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对企业和群众通过 12345 热线提出的行政执法意见建议，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制定整改落实措施，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关切。（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五）加强日常工作协作

1.强化工作联动。定期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研究解决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合作过程中存在的制度机制问题。选派各行政执法领域业务骨干到 12345 热线大厅开展针对性业务指导，提升 12345 热线依法受理和办理水平。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有关负责人到 12345 热线大厅接听企业和群众来电，掌握行政执法领域社情民意。选派 12345 热线工作人员，参与、配合各领域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增强 12345 热线工作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粘合度，推动双方工作机制有序衔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2.增强协同效应。依托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热线合作机制，提升 12345 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等对接联动质效，进一步推动平台互联互通、企业和群众诉求分

流联动办理、相关数据资源共享，不断提升对接联动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通过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方式，推动行政执法信息互认，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四、时间安排

（一）实施阶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进行广泛动员部署，细化工作举措，明确时间节点，夯实工作责任，分步扎实推进，确保到2024年6月底前，基本建成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

（二）提升阶段（2024年7月1日至8月31日）：围绕合作机制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短板，深入剖析原因，及时协调解决，进一步优化各项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试点工作任务，形成规范、高效、具有驻马店特色的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

（三）总结阶段（2024年9月1日至9月15日）：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成效，认真梳理典型案例，及时向司法部报送试

点工作总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的重要意义，将试点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措施，科学谋划、周密部署、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在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市司法局和市12345热线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合作机制建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将各县区及有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本系统工作考核，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对在试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工作滞后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大舆论引导和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宣传推介试点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推广典型案例和成功实践，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机制和创新成果，确保我市圆满完成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合作机制试点任务。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驻马店市科技创新人才和 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的决定

（2024 年 1 月 5 日）

驻政〔2024〕2号

为表彰科技创新典型，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根据《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及科技创新人才评选、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决定授予潘正茂等10人“2023年度驻马店市科技创新人才”称号，给予每人一次性10万元人民币奖励；授予“玉米自交系列种质资源表型鉴定与新品种选育”等10个项目“2023年度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人民币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人员和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科技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立足本职、潜心钻研，求真务实、勇于创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建设现代化驻马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2023年驻马店市科技创新人才入选名单

2.2023年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授奖项目

附件 1

2023 年驻马店市科技创新人才入选名单

潘正茂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李 艳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薛 双	驻马店市动物疫病防疫检疫中心
韩 琴	驻马店市农业技术推广和植物保护检疫站
商拥辉	黄淮学院
刘文富	黄淮学院
王江涛	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华田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张文涛	河南鼎力杆塔股份有限公司
武广伟	史丹利化肥遂平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3 年驻马店市自主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

授奖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1	玉米自交系列种质资源表型鉴定与新品种选育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2	大豆新品种驻豆 11 驻豆 12 选育与应用	驻马店市农业科学院
3	不同粒径的复合杂粮粉碎均质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黄淮学院
4	食用菌全自动高校采收装置（开发应用）	黄淮学院
5	灰铸铁制动鼓表面摩擦改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6	发酵法生产丁酸盐类衍生物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驻马店华中正大有限公司
7	轻量化复合肥料物流厢式挂车	驻马店广大鸿远车业有限公司
8	绿色高耐久性复合材料电杆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西平县华鼎电气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	商用车复合鼓动的研发与产业化	河南恒久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10	夏南牛高档牛肉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河南恒都夏南牛开发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4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驻政〔202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部署，切实抓好《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落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驻马店实践。现就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单位如下：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经济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5%，进出口增长 3%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同步增长。

一、聚焦转型升级，做大做强工业经济

(一) 加快“中国药谷”建设

1.坚持规划引领、高位推进，争取省级层面政策支持，推动原料药及成品药、中医药等 6 大产业聚能增效，在原料药及医药中

间体、化学制剂、现代中药、农药兽药等领域做大特色优势。聚焦链上发力、集群蓄势，吸引高端医疗装备、创新药物头部企业入驻，加快五大产业园、“超级工厂”二期、天方药业中成药、华中正大动保制剂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集聚效应。（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产投集团及驿城区、确山县、正阳县、泌阳县、新蔡县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主动对接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加强与院士团队、科研院所合作加快省医学科学院驻马店基地（市卫健委负责）、“中国药谷”（驻马店）研究院（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负责）建设，支持天方药业创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市科技局负责）；汇聚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打造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核心区。（市工信局牵头，市卫健委、市科技局、黄淮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 加强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3.开展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实

施“9+15”链群项目243个，年度计划投资1300亿元左右，加快形成千亿级现代食品产业集群，500亿级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体委、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实施重点工业项目259个，其中技改项目100个，年度计划投资1400亿元左右，确保工业投资增长6.4%以上、技改投资增长2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对规上工业贡献率稳定在50%以上。（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推动医药、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优势，化工、建材产业延链成为新材料，装备制造产业转型成为新装备，食品、轻纺、户外休闲用品、电动车产业嫁接新模式、驶入新赛道。（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卫健体委、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加速新兴产业培育壮大

6.育大扶强鹏辉电源、惠强新材、平煤神马采日储能、沃伦特等企业，加快实施中原高效储能产业园二期、高新区锂电池溶剂一期等重点项目，壮大新能源电池产业，打造全省储能高地。（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及驿城区、遂平县、汝南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7.以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制造为主攻方向，以驿城区、泌阳、汝南、确山电

子信息产业园和示范区智慧岛、数字经济产业园等平台为载体，依托中桥集成电路、卓朗科技、铭普电子、中兴新业港等重点项目，加速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市工信局牵头，驿城区、泌阳县、汝南县、确山县政府，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聚焦“六新”突破、“五链”耦合，大力招引产业链项目，构建以新质生产力为先导、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招商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9.实施“一转带三化”行动，用好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库，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5G、千兆光网规模化应用，运用新一代数智、绿色技术对15条产业链重点企业全方位改造。开展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服务，支持“链主”企业建设数字化平台，带动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工厂（车间）5家、绿色工厂2家，打造5个中小企业数字转型标杆、3个制造企业内网改造标杆，实现重点行业规上企业智能应用场景覆盖率60%以上、5G基站突破1万个。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通管办、移动公司驻马店分公司、联通公司驻马店分公司、电信公司驻马店分公司、铁塔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及各县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五）加力企业梯度培育

10.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强政府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优质高效为企业科技创新、产能升级、要素获取、权益保护提供

“一企一策”服务，激励企业二次创业。
(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完善“万人助万企”包联服务机制，用好企业服务总入口平台，推动由纾困帮扶向“三化改造”“六新突破”“双招双引”等专业化服务拓展。(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豫资公司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力争新增规上工业企业110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家。(市工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3.引导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实现1家企业上市申报，各县区力争完成企业上市股改1家以上、辅导备案1家以上。(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六)加深生产性服务业同制造业融合发展

14.强化物流拉动，引育大型物流集成商，支持恒兴、福和、万邦、丰树、国药控股等物流园区融合错位发展；加快马庄铁路物流基地二期、高新区铁路物流园、驻马店港国际物流园、豫南智能分拣中心等物流园区和城乡配送体系建设，打造物流“驻军”，申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及驿城区政府、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5.加强政企对接和市金融服务平台

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转型、普惠小微、数字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扩规模、降成本，确保银行金融机构新增贷款300亿元以上、资本市场融资200亿元以上。(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豫资公司、市城投集团、市产投集团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6.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倍增计划，发展研发设计、中介咨询、供应链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构建服务业新体系。(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聚焦创新引领，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全力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17.积极参与省重大技术装备攻坚，争取国家和省创新大平台、大科学装置在我市布局。(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8.融入省“三足鼎立”科技创新格局，支持河南省智慧照明重点实验室、河南省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在省实验室优化重组中跻身入列。(市科技局牵头，黄淮学院及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9.创新“平台+人才+项目”模式，建设天中实验室(黄淮学院负责)、河南省工程防水与灾变防控重点实验室(黄淮学院负责)、河南省新型储能电池技术重点实验室(驿城区政府负责)、坝道工程医院地下生态储粮示范库(平舆县政府负责)、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中原研发中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驻马店市科技城(示范区管委会负责)

等高能级平台。力争认定省市创新平台 30 家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黄淮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及驿城区、平舆县政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0.统筹实施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豫南分中心（市农科院负责）、中国农科院豫南农业创新中心（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现代农业科研创新中心及试验基地搬迁项目（市农科院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园公司、市豫资公司及遂平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21.发挥黄河实验室坝道工程医院中试基地、河南省地下工程中试基地（平舆县政府负责）、天方药业化学原料药与口服固体制剂中试基地（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中桥智能穿戴设备研究中心（驿城区政府负责）作用，围绕“九大产业集群”布局更多研发平台，激活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引擎。（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及驿城区、平舆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22.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力争企业研发投入增长 20%以上。（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3.整合政府资金资源和高校科研力量向企业投入，支持 15 个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起设立产学研联合基金。（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产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4.支持天方药物研究院、正大生物研究院、鹏辉研究院、蓝翎环科防水产业研究院争创省级产业研究院。（市工信局牵头，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产投集团及驿城区、平舆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5.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建立驻马店科技型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建设“科创飞地”，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0 家、评价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0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推动经济从外延式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及各县政府，高新区、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三）积极引育高端创新人才

26.实施市人才服务平台项目，提升人才服务质效，加强考核评价，充分释放现有院士、博士、中原学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的研发引领作用。（市人社局牵头，市人才办、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7.深入实施“驻马店英才计划”，柔性引进院士 2-3 名，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潜力人才 5000 名。（市人才办牵头，市人社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28.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人才共用、平台共建、联合攻关，构建“产学研用孵”有机贯通、开放协同的人才引育机制，不断释放创新活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按职能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四）着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

29.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健全“揭榜挂帅”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探索重大项目专员制和科技攻关委托制，深化科技奖励改革及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

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0.市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增加至1亿元。(市财政局牵头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1.设立科技创新青年专项,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和攻关项目,力争实现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新突破。(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2.落实政策性科创金融,扩大科技信贷投放,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支持行业协会、学会发展,壮大科技服务业,解决好人才后顾之忧,让各类人才汇聚天中、尽展其才。(市科技局牵头,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聚焦项目拉动,扩大有效投资消费

(一)超前谋划包装项目

33.坚持“项目为王”不动摇,谋划争取全局性、引领性项目,力争驿城区响水潭、确山竹沟抽水蓄能电站、南驻阜铁路、2×100万千瓦火电项目纳入上级规划“盘子”。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研究,超前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为未来发展蓄足后劲。(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按季度推进)

(二)推动投资提速增效

34.强化项目集中攻坚,加强包保推进和要素保障。实施省重点项目80个以上、市重点项目800个以上。滚动实施“三个一批”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债、专项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确保项目开工率、资金支付率高于全省水平。(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

局、市招商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35.抓好金玉锋大健康生物产业园二期、汽车零部件产业园、鹏辉新能源产业园、华绿食用菌科技园、思念食品新生产基地工业园、君乐宝年产20万吨鲜奶、泰普森户外休闲用品北区、佳诺威智能家居产业园等产业项目建设。(市发改委牵头,驿城区、遂平县、确山县、正阳县、平舆县、新蔡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6.加快沈遂高速(上蔡县、遂平县政府负责)、G107东移改建(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遂平县、汝南县、确山县政府负责)、G230正阳绕城(正阳县政府负责)、11条干线公路建设(驿城区、遂平县、西平县、确山县、上蔡县、平舆县、泌阳县、正阳县、新蔡县政府负责),做好确阜高速(确山县、汝南县、正阳县、新蔡县政府负责)、上淮高速(上蔡县、平舆县、新蔡县政府负责)前期工作。(市交通局牵头,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37.研究论证驻马店机场建设。(市发改委牵头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促进消费提质转型

38.把扩大消费同改善群众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以“消费促进年”为主线,出台促消费政策,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39.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市人社局牵头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0.增加公共服务支出。(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1.创新消费金融产品,维护消费者合

法权益。加快传统消费转型，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发展平台经济、银发经济、低空经济，促进线上线下消费和不同业态消费协同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2.推动汝南梁祝步行街创建省级试点步行街。（市商务局牵头，汝南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3.支持发展智慧商店、直播电商、社交电商，打造地标商圈、特色街区、流量首店。开展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下乡和以旧换新活动，举办电商直播大赛、网购节、音乐节、丰收节、民俗文化节，以市场化机制举办大型文艺演出、体育赛事、车展、服装展、老字号评选等活动，形成新的消费增长点。（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挖掘文旅康养消费

44.举办第三届文旅产业博览会暨“天中之声”提琴文化旅游艺术季系列活动，加大文旅资源、文创和非遗产品推广力度。（市文广旅局牵头，确山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5.提速推进方特熊出没旅游度假区、嵯峨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皇家驿站文旅综合体、竹沟红色教育基地、泌阳花菇小镇建设，支持景区、住宿、餐饮推出优惠措施和精品线路，让景区串点成线、织线成网，让天中美景出圈出彩。（市文广旅局牵头，市产投集团及驿城区、遂平县、确山县、泌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6.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精品民宿、休闲康养等新业态，满足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市文广旅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聚焦基层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47.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共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农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48.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60万亩，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900万亩以上、产量160亿斤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49.规划建设一批“平急两用”农业综合应急服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改委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0.完成16.4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556.8万亩油料种植任务。持续稳猪、扩牛羊、强奶、壮禽，确保生猪、肉牛、肉羊分别出栏940万头、50万头、240万只以上，奶产量35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1.实施现代设施蔬菜专项方案，确保稳产保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52.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保持衔接资金投入总体稳定，推进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成效，力争脱贫人口外出务工20万人以上，促进群众持续增收，让脱贫攻坚成果更加扎实、更可持续。（市乡村振兴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53.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做好“土特产”文章，壮大乡村富民产业，支持农户发展特色种养、手工作坊等家庭经营项目和休闲农业，力争休闲农业营业收入突破17亿元、带动农户5万户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4.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促进联农带农益农。聚力提效乡村振兴产业园建设，带动形成“县城经济开发区、乡镇乡村振兴产业园、中心村共同富裕车间”产业布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5.开展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行动，加快实施正阳雅拉德荣、确山凯佳、上蔡上农、西平启明等重点项目，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产值突破2300亿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56.加快酒业、奶业、中医药业振兴，促进高质量发展。（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7.统筹推进和美村庄、美丽村庄、洁美村庄建设，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治理六乱、开展六清”，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点抓好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8.实施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59.完善县乡村三级衔接的养老服务网络，完成40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0.新建农村公路300公里。（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61.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2.提升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3.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塑造文明乡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民政局及各县政府，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聚焦带动联动，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提升中心城区带动力

64.在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创新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公共服务高地上蓄势突破，提升中心城区核心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及驿城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5.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对城市短板弱项全方位检查，做到先体检后更新。（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66.依托六大片区开发，实施重点城建项目 18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28.5 亿元。（市住建局牵头，市城管局、市园林中心及驿城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7.加快中原大道、建设大道、阳城路、东湖路、板桥路等市政道路建设。（市住建局牵头，市城投集团及驿城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8.启动慎阳路、洪河大道升级改造。（市城管局牵头，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69.建成“口袋公园”12 个，新增绿地 6.2 万平方米。（市园林中心牵头，驿城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70.新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53 个、保障性租赁住房 1230 套。（市住建局牵头，驿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黄淮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71.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改造供水管网 5.3 公里、燃气管网 118 公里，完成燃气“瓶改管”改造工作。

（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及驿城区政府，示范区、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72.开展养老托育、社区助餐、家政便民、医疗卫生等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打造功能齐全的完整社区。（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73.市科技馆向市民开放。（市科协牵头负责，3 月底前完成）

74.规划馆向市民开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6 月底前完成）

75.文化馆向市民开放。（市文广旅局牵头负责，2 月底前完成）

76.图书馆向市民开放。（市文广旅局牵头，黄淮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2 月底前完成）

77.青少年活动中心向市民开放。（团市委牵头负责，4 月底前完成）

78.用好市大数据中心平台，加强公共数据一体化运营服务和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提升县城综合承载力

79.纵深推进县域经济“三项改革”，推动县城分区分类科学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委编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0.用足用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政策措施。（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1.实施保障性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建设，开展居住小区、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2.吸引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地城镇化。（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3.支持平舆、新蔡、泌阳、西平等有条件的县发展成为中等城市，支持各县争创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高质量发展赛道上比学赶超。（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提升区域协同发展力

84.编制驻遂确汝一体化区域空间规划，推进“一城四区”协同发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驿城区、遂平县、确山县、汝南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5.加快“一中心五组团一带六极”建设，促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共建共享，提升产业互补、交通一体、协同发展水平，实现以大带小、以小补大、相互促进的城市集群优势。（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86.用好政策工具箱，积极消化存量商品房，有效防化重点房企风险。抓住让人民群众安居这个基点，打好保交楼和征收安置问题整改攻坚战，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新机制，加强房屋全生命周期监管，建设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3月底

前出台相关房产政策，9月底前全部完成房屋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工作）

六、聚焦关键领域，着力深化改革开放

（一）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87.深化开发区改革，突出集群集约、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支持市高新区争创国家级高新区。（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及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8.深化国企改革，推动资源向主业、实业、新业集中，支持市城投集团、产投集团打造强AA+信用评级主体，市豫资公司、农产业园公司扩大规模、提质升级。（市财政局（国资办）牵头，市城投集团、市产投集团、市豫资公司、农产业园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89.统筹抓好“五水综改”（市水利局负责）、财税、金融、生态、医疗、医保、综合行政执法等改革（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体委、市司法局、市医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着力建好用好开放平台

90.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四路协同”、郑州都市圈建设，申建河南自贸区驻马店开放创新联动区（市商务局负责）、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市商务局负责）、B型保税物流中心（市发改委负责）。（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1.扩大市公共保税中心业务，支持县区建设进口保税场所，提升驻马店—宁波舟山港、青岛港、上海港多式联运效应。（市

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驻马店海关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2.创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内陆港多式联运中心（平舆县牵头负责）、中欧班列驻马店集结中心（市发改委（口岸办）牵头负责）、进境粮食加工流通集散地、区域性国际食品农产品采购分拨中心（驻马店海关牵头，市商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3.加快国际农产业园基础设施、“4+N”特色园区建设。（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农产业园公司、遂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94.办好第26届中国农产品加工投洽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9月底前完成）

95.办好全国农机展。（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3月底前完成）

96.办好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黄淮学院牵头，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7.力争新设外资企业20家以上，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配送中心和海外仓，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和跨境电商出口。（市商务局牵头，市招商局、驻马店海关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着力提升招商引资成效

98.将今年确定为招商引资突破年，聚焦“9+15”产业链群，紧盯大型跨国公司，国内外知名企业，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落实“二分之一”工作法，以商招商、大员招商、委托招商、基金招

商、标准厂房招商，力争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00个以上，投资5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实现新突破。（市招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99.整治盘活闲置低效用地1万亩以上，为项目落地创造条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0.大力推动意向企业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确保实际到位省外资金400亿元以上。（市招商局牵头，市发改委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四）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01.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容缺事项承诺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新增“免证可办”事项100项以上。（市发改委（营商办）牵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2.优化“咱的驻马店”APP功能，让更多事项“掌上办”“网上办”。优化“首席服务员”“未诉先办”等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易办”转变。（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3.发展国际金融、会计、法律、咨询等服务业，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服务、公平执法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设一流省级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让“近悦远来”成为我市营商环境的靓丽标识。（市发改委（营商办）牵头，市金融工作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住建局、人民银行驻马店

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聚焦绿色低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一)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04.实施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巩固泌阳、平舆、确山空气质量二级达标成果，力争西平、汝南、新蔡二级达标。开展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专项治理，深入实施城乡黑臭水体消除行动，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修复治理，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卫健体委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 全面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

105.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加快产业、能源、交通运输、建筑、用地等结构调整，发展水运、航运、清洁能源和循环经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实施一批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力争形成节能量2万吨标准煤。坚持先立后破，开展省级碳达峰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 积极推进生态保护治理

106.认真落实河长制(市水利局牵头负责)、山长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林长制(市林业局牵头负责)，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抓好国土绿化、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完成造林0.94万亩，森林抚育6.98万亩，人工育苗0.14万亩，建设森林乡村42个，修复遗留矿山生态6000亩。(市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07.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八、聚焦群众关切，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一) 持续办实办好惠民实事

108.坚持精打细算、节用裕民，让有限的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高质量完成省定民生实事，持续实施十件市定惠民工程，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

(二) 持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

109.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常态长效运营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4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8万人以上。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4.7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9.8万人、高技能人才5.1万人以上。(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三) 持续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110.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提质升级攻坚行动，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改扩建项目80个，推进学前教育普惠扩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落实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11.支持黄淮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筹建驻马店农业工程职业学院、驻马店坝道职业学院、驻马店理工职业学院，支持筹建河南商业职业学院，打造职教创新发展新高地。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青少年人文关怀，促进全面发展。(市教育局牵头，黄淮

学院、驻马店农业学校、驻马店财经学校、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驻马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及平舆县、新蔡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持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112.谋划实施市中医院新院区、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七人民医院等66个重点项目。（市卫健体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3.建设神经疾病、心血管、精神疾病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促进多层次医疗联合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和“三医”协同发展。（市卫健体委牵头，市中心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4.举办市第四届运动会、中国山地马拉松赛嵯岬山站比赛和“市长杯”系列赛事活动，争创全国健康城市、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市。（市卫健体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持续传承发展优秀文化

115.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加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确保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叫响驻马店“好人之城”品牌。（市文明办牵头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6.建强用好市融媒体中心。（驻马店日报社、驻马店广播电视台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7.实施“五个一工程”，推出一批精品力作。举行“舞台艺术送基层”“戏曲进校园”“文艺轻骑兵”等文化惠民活动2300场以上。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驻马店。（市文广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

成）

（六）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18.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以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严厉打击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19.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市残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0.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市民政局牵头，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1.积极推进老年助餐点建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2.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发展托育服务，新增托位数6300个以上。（市卫健体委牵头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九、聚焦红线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一）全力抓好安全生产

123.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实企事业单位法人代表法定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六查一打”专项行动，精细化常态化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培训，坚决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快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等领域智能化改造，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型。（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牵头，市

安委办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4.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防化财政金融风险

125.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化解、银行不良资产清收盘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公安局、人民银行驻马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6.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7.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防止不同类别风险转化传导。(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28.优化收支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提升防灾救灾能力

129.常态化开展综合风险评估预判,加强气象、地震、地质、洪涝等重大灾害防范,做好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气象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0.建设市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实施洪汝河薄弱环节治理、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市水利局牵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驿城区、西平县、上蔡县、

遂平县、汝南县、平舆县、新蔡县、正阳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1.加强村、社区安全员和应急队伍培训演练,构筑群防群治安全防线。(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委办)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32.深化更高水平法治驻马店、平安驻马店建设,巩固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三无”平安单位(村、社区)创建,健全“四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网络治理,让网络空间健康向上、正气充盈。(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信访局、市民政局、市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3.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兵员征集、人民防空、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共建等工作,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市国动办、市退役军人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4.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更好发挥作用。(市政府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5.加强审计、民族宗教、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史志、档案、社科、邮政、援疆等工作。(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6.扎实做好第五次经济普查。(市统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7.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

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8.恪守执政为民的根本宗旨，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做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用好政府网站“网民留言”“互联网+督查”等平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好民生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39.强化依法行政的行动自觉，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和全过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全面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40.发扬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始终保持奋勇争先的干事创业激情，在更大赛场上定目标、提标杆、争先进，以干部敢为助力企业敢干，以政府敢拼赢得发展先机，以顽强斗争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41.坚守清正廉洁的从政底线，加强政府党风廉政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为基层减负赋能。养成“过紧日子”习惯，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花的钱再少也不能花，努

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各县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明确相关重点工作推进完成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主要措施等，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工作谋划，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二是加强协调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不推诿、不扯皮。各市直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指导服务，深入调研了解政策措施落实的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帮助解决问题。各县区要加强与市直部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三是抓好督查督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好日常跟踪督办，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市政府办公室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工作台账，定期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和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2024年2月26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驻政办〔2024〕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第五届市政府第二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2月4日

驻马店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有关要求，更好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驻马店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公积金政策支持

降低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申请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首付比例由30%调整为20%。

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70万元；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60万元。异地（驻马店市

以外国内区域)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与本地缴存职工执行同一贷款标准。

职工可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驻马店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房首付款。

提取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商业住房贷款的,不限提取次数。

对多子女家庭实施差异化政策。生育三孩的公积金缴存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上浮10万元。夫妻双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额度提高至80万元;一方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最高额度提高至70万元。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降低住房交易税费

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出售自有住房后1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购房户,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自用购买五年以上且是唯一家庭生活用房所得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调整优化住房信贷政策

将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

首付款比例调整为20%,将二套及以上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30%。首套住房的新发放贷款利率实行动态调整,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和同比连续3个月均下降的,阶段性放宽首套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

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在保证债权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与房地产企业基于商业性原则自主协商,积极通过存量贷款展期、抵押物置换、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予以支持,促进项目完工交付。在2024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存量融资,允许多展期1年。

执行“认房不认贷”政策。拥有一套住房但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商业银行均执行首套住房信贷政策。购买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下公寓的,不作为房屋套数认定依据。

责任单位: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进一步优化保底资金留存使用结构。在资金使用高峰的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将保底资金留存由5%降到2%,在完成主体结构后逐渐恢复到5%留存比例。

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用途监管。即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后,开发企业即可按需申请使用监管额度内的资金,经监管部门同意后,

专项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缓解项目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驻马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五、继续实施购房补贴政策

在继续执行原购房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对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二孩、三孩且子女未成年的家庭，即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凡在驻马店市中心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契税缴纳的（以购房合同网签时间为准），给予二孩家庭2万元、三孩家庭3万元货币补贴。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市公安局、驻马店军分区、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六、推进非住宅商品房去库存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国家统一信贷政策的基础上，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商品房的贷款支持力度，提高审贷效率。

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政府通过购买存量房屋用作保障性住房，推动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提高保障性住房供给效率，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困难问题，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属国有企业、各县区政府

（管委会）

七、继续为各类购房家庭提供同等待遇

推动在城区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就地市民化。凡在全市城镇地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含住宅性公寓）和二手住房并实际居住的购房人，凭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经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交款发票等合法稳定住所证明材料，可申请办理辖区购房落户手续。其子女可依规取得房产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购房落户后在社保、教育、就业等方面享受同城待遇。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八、推广“带押过户”

推行存量房（已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带抵押过户”合并登记服务，优化存量房网签、登记服务流程，在确保交易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无须提前归还剩余贷款、注销抵押登记，即可办理过户、再次抵押和发放新贷款等手续。申请办理已抵押不动产转移登记时，买卖双方与贷款银行达成一致后，签订“带押过户”协议，由不动产登记部门按程序办理过户手续。

责任单位：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

九、支持开展代建团购

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托工会或其他组织，与房地产开发企业协调代建、团购职工住房，团购达成的优惠价格不计入商品房备案价格跌幅比例范围。开辟代建、

团购项目审批、手续办理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总工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十、推行停车位预售和办理不动产权证

试行地下停车位办理预售。房地产开发项目非人防工程地下停车位、车库整体验收合格的，可与商品房同步办理预售许可证。

住宅小区规划配套建设的地下车位（库），按照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约定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同等条件优先满足住宅小区业主需要。业主申请对房屋配套的地下车位（库）登记但不单独发证的不收登记费；登记单独发证的按照住房类标准收取登记费。

住宅小区规划配建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作停车使用时，实行有偿使用，收益归投资人所有，收益人须承担地下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责任。租用及停车服务收费标准由投资人、物业服务企业与使用人协商约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参照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执行。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财政局

十一、规范二手房交易中介服务

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创建公开透明市场环境，鼓励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次性收费。严格落实经纪机构明码标价制度，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压实法律责任

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市中心城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由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负责，各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由各自预售资金监管部门负责。预售资金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妥善处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等主体的资金使用申请，未尽监督审查义务违规批准用款申请，导致资金挪作他用，损害保全申请人或者执行申请人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前期已出台的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驻政办〔2022〕38号）继续有效，自本文发布之日起原来出台的相关措施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4年3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开源大道56号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